

新乡黄河河务局长垣黄河河务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黄不罚决字（2025）第 01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

（单位）名称：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 _____

（住所）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4 对你在长垣市黄河大堤临黄堤 17+100 (E114.794959 N35.186799) 背河淤区的打井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井东西宽 6 米，南北长 9 米，井眼直径 0.3m，井深 60m。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取土、违章垦植、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规定。根据《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证据一：_____身份证复印件，证明_____基本信息；

证据二：执法记录仪录像光盘和执法人员出示证据照片，证明水政监察人员取证合法；

证明三：_____的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现场影像资料、当事人指认现场照片，证明_____违法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打井的起止时间、位置和规模等违法事实。

证据四：责令限期改正认定书，证明_____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完毕；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

据，参照《〈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你的违法行为裁量阶次为轻微。

有无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节：你在收到《长垣河务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后，已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鉴于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具备不予行政处罚的条件。

综上所述，当事人 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根据《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裁量阶次为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鉴于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本单位对你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同时对你进行口头普法教育。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郑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